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4410090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上海恩捷 | 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 | 90,000.00 | 90,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br>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0,93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5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35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208,533,334 | 62.16 |
| 2 | 上海菲锡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36,800 | 4.78 |
| 3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386,048 | 2.80 |
| 4 |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23,239 | 1.83 |
| 5 |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874,060 | 1.75 |
| 6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3,236,245 | 0.96 |
| 7 | 上海纳沪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800 | 0.75 |
| 8 | 洪冬平 | 2,443,600 | 0.73 |
| 9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0,000 | 0.55 |
| 10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0,000 | 0.55 |
| 11 |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禾悦沃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0,000 | 0.55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
|---|---|---|---|
| 1 | 上海菲锡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36,800 | 12.63 |
| 2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386,048 | 7.39 |
| 3 |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23,239 | 4.82 |
| 4 |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874,060 | 4.63 |
| 5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3,236,245 | 2.55 |
| 6 | 上海纳沪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800 | 1.97 |
| 7 | 洪冬平 | 2,443,600 | 1.93 |
| 8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0,000 | 1.45 |
| 9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0,000 | 1.45 |
| 10 |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禾悦沃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0,000 | 1.45 |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中化国际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化国际坚守"打造科技驱动的创新型化工新材料企业"的战略目标,聚焦环氧树脂、工程塑料、添加剂、特种纤维等核心产业链,致力打造具有核心技术及一体化发展优势的环氧树脂、ABS、聚合物添加剂、芳纶、尼龙66等特色材料产业。

2024年,中化国际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党建引领、卓越运营、创新驱动、聚焦主业、深化改革、守住底线上积极进取,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作为企业经营决策主体,将持续增强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能力,努力为企业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引领和保障,主要举措如下:

(1)夯实卓越运营,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营销;聚焦重点应用领域,积极寻找客户技术拓展材料的应用场景,大力开发应用和解决方案能力,打造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提升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满产满销"为目标,重点生产装置稳产高产,持续通过技改降本减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发挥自身优势,推动汽车材料协同平台,开展重点客户协同攻关;积极打造海外营销平台,为系统内企业产品出口提供专业服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存量项目费用使用效率。

(2)聚焦核心主业,赋能产业链精细化发展。聚焦中化国际核心产业链,保持碳三一期各生产装置运营稳定,平稳度过爬坡期,尽快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安全平稳有序推进促进剂一期、芳纶扩产等在建项目,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紧密围绕核心产业链,扎实推进重点研发项目攻关;聚焦客户解决方案开发,进一步激活科技发展动能,赋能产业链精细化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化国际以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创造更多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以高质量科技创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9.67亿元,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93.23亿元。公司紧贴核心主业发展和市场客户需求,聚焦环氧树脂、工程塑料、芳纶、添加剂等重点研发项目取得全新突破,芳纶突破芳纶纸和有色丝核心技术,完成产品开发;MIAK突破关键合成技术,于11月通过安徽省经信厅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截至目前:

– 安徽圣奥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中化滏恒入选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扬农锦湖与中化鑫宝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上海中化科技、圣奥化学、扬农集团、中化宁夏锂电材料、中化滏恒、中化鑫宝与中化滏鼎荣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山东圣奥凭借主营产品橡胶防老剂6PPD入选国家工信部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 扬农锦湖凭借主营产品风电叶片制造用高性能环氧树脂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 圣奥化学凭借RT培司产品入选国家工信部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紧密围绕核心产业链,扎实推进重点研发项目攻关,聚焦客户解决方案开发,激活科技发展动能,赋能产业链精细化发展。

三、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中化国际延续自控股股东的国际化视野和高质量发展追求,自上市以来即关注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已逐步形成了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2023年,为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履责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加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能力,主动梳理董监高合规履职风险,强化对"关键少数"合规履职的制度宣导,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履职,以定位清晰、权责明确、流程规范的治理架构为利益相关方创造稳健的长期价值。公司《加强董事会规范建设,掌舵高质量发展》履责创新特色实践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荣誉。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化国际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55亿元。2024年6月,针对定增股份解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向市场彰显公司控股股东对于中化国际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好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回报的动态平衡,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

五、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中化国际秉承"与投资者共同分享未来投资价值"的初心,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把握资本市场发展脉搏和最佳投资者关系实践,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强化公司信息披露、资本市场沟通和公司治理,合规、有效地向国内投资者乃至国际投资者传递发展战略和长期价值,从而为上市公司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实现价值。

公司坚持从强化理念、制度保障以及需求导向三个方面出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多次获得"A"。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在日常工作中,除法定公告披露外,公司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IR邮箱、上交所E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主流财经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并邀请董监高积极出席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推介、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畅通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交互渠道。目前公司已实现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将业绩说明会打造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注意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建议,形成尊重投资者的文化氛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到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中,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通过视频直播、视频会、电话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

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健全ESG体系

中化国际始终保持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快速变化的时代中坚守可持续发展的不变初心。立足前瞻性布局、体系化建设和"以报告促管理"的正向机制,自2005年起已连续20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形成了"以目标计划为导向,以政策制度为基石,以组织架构为支撑,以五大关键领域工作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工作模式,持续改进,助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未来。

《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在年报告的编制水平基础上,紧扣报告编制标准及ESG评级要求,报告符合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并首次全面对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以详实的定性描述、278个数据指标和54个生动案例,展示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深刻思考,全面阐述了公司2023年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务实行动、最新进展及丰硕成果,展示了公司在响应政府和监管机构新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积极姿态。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40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7,087,44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涉及激励对象381名。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146,372股减少为832,058,923股。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3,916,587股,同时对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

1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4,114,449股,同时对100位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7,08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

1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因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成就,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对应的未解锁股票权益,将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需回购注销。

2、在房地产面临巨大调整压力的市场环境下,近一年公司子公司青岛裕丰汉唐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职务都发生了较大变化,本着自愿原则,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087,449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24.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以授予价格(5.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36,799,578.58 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4年7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06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股份回购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36,799,578.58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 7,087,449.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9,712,129.58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146,37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39,146,372.00 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058,92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2,058,923.0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146,372股减少至832,058,923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5,671,674 | 12.59 | -7,087,449 | 98,584,225 | 11.8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3,474,698 | 87.41 | 0 | 733,474,698 | 88.15 |
| 股份总数 | 839,146,372 | 100 | -7,087,449 | 832,058,923 | 1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3日

# 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准予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9号)准予,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9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99)已于2024年5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8月26日。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据统计,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8月12日,即本基金2024年8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8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康盛股份、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康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与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港")签署了《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植一客与上海犀重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已按照协议约定合计支付了3,332.78万元股权转让款订金。

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犀重的通知,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与上海犀重增资扩股的投资款项已到账,且不低于1.5亿元,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

中植一客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了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分别为10,909.09万元和4,090.91万元,合计15,000万元;同时,康盛股份以债权转股权向中植一客增资12,272.7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支付的3,332.78万元股权转让款订金自其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之日,即2024年8月12日,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44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更名前简称为"兴业矿业")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现将兴业集团重整中可能涉及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抵债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内蒙古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国宾馆")、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敦银根")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期限为3年,具体清偿安排请见公司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等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安排及兴业集团的说明,留债期间的第2年末,兴业集团清偿上述留债债权本金的额度比例应达到30%,上述债权中有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部分的清偿金额应达到约11.65亿元,目前本金已还款金额为约4.09亿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差额约7.56亿元可由兴业集团以其持有的质押股票进行抵债,以使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清偿比例达到上述比例。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法院可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协助完成股份的过户。若法院按照上述规定在留债期间出具前述以股票抵债事项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抵债价格为前一留债年度最后一日前3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果兴业集团上述债权清偿差额全部通过以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抵债股票数量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限约3.06%。除以股票抵债外,相关债权人亦可选择延期通过现金的方式获得清偿,在此情况下,抵债股票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减少,具体以实际以股票抵债的数量为准。

执行本次《重整计划》规定的以股票抵债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乐臻定开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333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静鹏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于冰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静鹏 |
| 任职日期 | 2024年8月13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2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2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7-2012 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br>2012-2013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br>2013-2014 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br>2014-2023 江信基金/基金经理<br>2024-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曾